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伟潮先生
-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2月20日-2019年0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2月20日15:00至2019年02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105号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9年02月15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35,77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3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35,77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5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17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17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1%。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罗雪珂、陈雪仪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35,778,2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100 票；弃权 0 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35,778,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4,172,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赞成票 135,778,200 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4,172,6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35,778,2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100 票；弃权 0 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35,778,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4,172,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赞成票 135,778,200 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4,172,6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35,778,2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100 票；弃权 0 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35,778,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4,172,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赞成票 135,778,200 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4,172,6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35,778,2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100 票；弃权 0 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35,778,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4,172,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赞成票 135,778,200 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4,172,6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35,778,2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100 票；弃权 0 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35,778,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4,172,600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反对 100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赞成票 135,778,200 票, 其中, 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4,172,600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潘伟潮先生、麦炯章先生、潘农菲先生、李延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关于选举潘伟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78,201 票, 其中, 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4,172,601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6.02关于选举麦炯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78,201 票, 其中, 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4,172,601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6.03关于选举潘农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78,201 票, 其中, 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4,172,601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6.04关于选举李延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778,201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72,601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宋萍萍女士、蔡祥先生、徐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关于选举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778,201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72,601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7.02关于选举蔡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778,201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72,601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7.03关于选举徐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778,201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72,601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甜女士、赵小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01关于选举周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778,201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72,601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关于选举赵小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778,201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172,601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罗雪珂律师及陈雪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